

歷代志上¹

一. 引言

歷代志上下記載的以色列歷史，就時間而言，與撒母耳上下、列王紀上下相同，只是角度不同而已，這段期間歷代志著重的可以說是一部「祭司經典」。追溯大衛以前的歷史後，歷代志上略述大衛王朝的屬靈成就，明顯地看出當國家領袖尊榮、順服上帝的時候，國家就必昌盛興旺！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大衛支派	大衛王朝			
分段	大衛及以色列家譜	上帝的約櫃	與上帝立約	上帝的聖殿	臨終之言
	1-9	10-16	17-21	22-27	28-29
主題	家譜	歷史			
	大衛祖先	大衛的行政			
地點	統一的以色列王國				
時間	數千年	約 40 年			

三. 全書簡介

歷代志記載的歷史，和列王紀記錄的時代相同。列王紀是從政治和先知的角度來看，歷代志則從靈性和宗教的觀點來看。從歷代志中，你可以清楚讀到屬靈的教訓。歷代志提供了一些補充的歷史資訊，並確認前幾卷書的歷史事實為可信。本卷書對歷史的記錄是有選擇性的，著重在祭司體制，利未人的服事，聖殿的崇拜，與大衛世家(猶大王國)的傳承。因為這些，與國家在上帝管制之下的靈性狀況(神權)相關。本書很少說到北王國「以色列」，因為那是一個叛教的邦國，而且上帝的救贖計劃，乃由南王國大衛家的子孫完成。本書的名稱，在希伯來文叫「Dibre Hayamim」，意即「過去時日(事務、事件)的記載如今所以稱作「歷代志」，是從拉丁文聖經的標題而來。

傳統上認為作者是利未文士以斯拉，所以此書特別強調祭司職。祭司很可能也是作者的身分。本書原來寫成一部，可能包含了以斯拉記。寫作時間大約是西元前

¹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下載網頁：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13>。

450年，專門對那些自巴比倫被擄歸回的希伯來人說話。(第一次回歸約是西元前538年。西元前457年前後，以斯拉自己又帶了另一批人回耶路撒冷(參看以斯拉記七1-10)。如果文士以斯拉真是作者的話，他應該是採用許多不同來源的資料編成此書。這資料有撒母耳、拿單、和迦得的著作。(代上二十九29)後半的歷史還用了以賽亞的作品(代下二十六22；三十二32)。它也提供了家譜系統表，有些可追溯到亞當，下推到被擄。這對那些被擄歸回的子孫，是重要的資訊。

本書顯示，以斯拉受聖靈感動寫這歷史的理由，是要鼓勵那些流散歸回的子民，使其完全了解，過去以色列和猶大強大的理由，是因為信賴上帝；而今日的墮落，則由於不順服。以色列子民所得的福氣，作為上帝特別的選民，其條件便是順服祂。上帝有恩惠慈愛，可是全國一直犯罪，祂必須施以懲罰。即使如此，歷代志上下仍是充滿希望與鼓勵的書，因為上帝的拯救計劃一直繼續著。祂會保守大衛的世系，並經由這世系，賜下祂所應允的彌賽亞。時候滿足，祂便降世(加拉太四4)，成為道成肉身的耶穌(參約一14)

歷代志的目的，在顯示主的賜福(靈性與物質上的興旺)，乃來自對祂聖約的忠誠(遵守祂的律法)，這包括按著利未記的教導來敬拜。另一面，它也表明背棄主，硬著頸項，對上帝硬心到底的人，必遭受打擊。(參代下三十六13)，因而警惕百姓要跟隨主，尊敬祂的聖殿，並照摩西在律法上預先說明的，執行真實的利未式敬拜。以斯拉在教導回歸的餘民時也是如此強調，並鼓勵百姓重建並維持上帝的殿，藉此討祂的喜悅。在這兩卷書中有很多教訓，可以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之中，使我們也能過著更討上帝喜悅的生活。

四. 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原為一卷，如撒母耳記、列王紀一樣，後七十士譯成希臘文聖經時，始分為上下卷，本書原名意係「日記」、「或記事」，為舊約歷史的第八卷(書，士，得，撒上、撒下，王上，王下，代上)。係記載自亞當起，以後歷代之譜系，掃羅之敗亡，大衛之登基，筹建聖殿，得勝戰蹟，及其臨終之事蹟。有人認為本書是撒母耳記與列王紀之補遺，稱為「史實補遺」，因書中多以記載猶大國的列王史蹟，重在歷代君王之族譜，故以名之為歷代志。

2. 本書著者

本書著者未詳，惟據多數解經家之意見斷定，乃為文士以斯拉所寫的，或有尼希米助其完成之，可以四項理由作為考證：

- A. 本書文筆，體裁，句法，皆與以斯拉記，尼希米記十分相似。
- B. 以斯拉是那時代的人，於被擄回歸以後寫的(代上九1-2)。
- C. 以斯拉是亞倫後裔第十代子孫(拉七1-6)，對於祭司、聖殿、事奉條例，甚為熟習，所以書中記述這些特別詳細。
- D. 歷代志上下與以斯拉記毗接相連，話語幾有相同之記載(代下卅六22，23；拉一1-3)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自主前一〇五六年至一〇一五年間，其內容除族譜外，所包含的時間約有四十年，約在主前四五七年回歸後，在耶路撒冷寫的，其對象為以色列人會眾。
4. 主要信息

本書所寫雖然多是冗長的族譜，祭司事奉的班次，以及重複的人物歷史得失的故事，令人讀來乏味無趣，但在書中從始至終，讓我們看見神的偉大救贖計劃，與在子民的國中應有的地位，最為重要。祂在人犯罪施行管教悔改之後，是如何的施恩眷顧，赦罪保守，顯出祂的忍耐與愛心，以期達成祂的救贖應許為目的。
5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二十九章，根據書中所記族譜和王朝的記事，可分為三大段落如下：

 - 5.1 萬族的譜系(一章-九章)
 - A. 亞當，亞伯拉罕，以掃的後裔.....一 1-54。
 - B. 以色列，猶大，大衛的後裔.....二 1-四 23。
 - C. 西緬，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半支派的後裔.....四 24-五 26。
 - D. 利未，亞倫，以薩迦，便雅憫的後裔.....六 1-七 12；八 1-40。
 - E. 拿弗他利，瑪拿西，以法蓮，亞設的後裔.....七 13-40。
 - F. 被擄歸國後以色列人的後裔.....九 1-44。
 - 5.2 大衛建殿的預備(廿一章-廿九章)
 - A. 掃羅敗亡，大衛登基，及歸屬諸勇士.....十 1-十二 40。
 - B. 大衛與約櫃的安置.....十三 1-十六 43。
 - C. 大衛建殿的心願與祈禱.....十七 1-27。
 - D. 大衛得勝諸敵，秉公治民.....十八 1-廿 8。
 - 5.3 以色列國的衰亡(十三 22-十七 41)
 - A. 數點民數遭災，購得建殿基地.....廿一 1-31。
 - B. 預備材料，囑所羅門建殿.....廿二 1-18。
 - C. 祭司和利未人職任班次之組織.....廿二 19-廿六 28。
 - D. 官吏職任班次之組織.....廿六 29-廿七 34。
 - E. 宣告建殿遺囑與壽終.....廿八 1-廿九 30。
6. 重要預表

綜觀本書所論大衛的事蹟，乃預表基督為君王為祭司之雙重身份(十一 3；十六 1-2；廿一 26)
7. 關係書卷

本書所記多為大衛王朝之事蹟，已如前述，與歷代志下原為一卷，承前啟後，它與撒母耳記下，及列王紀下，全部王朝的記事，淵源長流，脈絡一貫，非常詳細，故這幾卷書，在歷史書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。
8. 研讀提要

本書前面一至九章，係從亞當起，來記述大衛先祖萬代諸譜系，與創世

記中所記的人類歷史源流相關(創一-廿五章)。本書後半部的南朝記事，與前面所列關係書卷，都有互為復述補敘之性質，故讀者在讀本書時，須按分段綱要次序，參閱前列關係書卷一同研讀，必然不覺乏味，更能通曉歷朝史事，及其興衰之前因後果，而對整個以色列的民族史，有了全盤的認識和瞭解。

9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有些記事的性質和事體與其他歷史書卷有所不同，是讀者要特別注意的。

- 9.1 本書著者在書中只記載南朝猶大國的歷史，而不提北朝以色列國的歷史，這是因為神紀念祂和大衛所立的約(撒下七章)，猶大國且有君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代下廿四 2；廿五 2；廿六 4；廿七 2；廿九 2；卅四 1-2)。反之，以色列國自從分裂後，開始就拜偶像和外邦可憎的邪神，而且所有君王，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一無可取，只有猶大國的歷史，能幫助回歸故國的百姓，回到神前，去尋求祂仰望祂。
- 9.2 在希臘文聖經的譯者，曾稱本書為「遺漏的記載」，因為本書記載有許多地方是他書沒有的，例如猶大的族譜中，因為雅比斯的禱告，變為更有生氣，誠然，他是一個禱告的人，因著多禱告，就有應允更多的得著(四 9-10)。又如在以法蓮的家譜中，記載有一部分的人，去侵略非利士地的迦特人，結果被殺慘敗，那時以法蓮還在，為他們悲哀了多日，約瑟可能也還在世(七 21-22；創五十 23)，這事是發生在以色列還寄居在埃及的時候，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成為世仇，或許就是因為這一次的事件而起的。
- 9.3 本書與他書歷史記載性質比較不同，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中，都是記載歷史的事實，而本書是以神的話語和原因來記載、解釋歷史的事實。例如在撒母耳記中記載掃羅與非利士人爭戰，中箭重傷，終至被殺(撒上卅一 3-4；撒下一 10)；記載烏撒被神擊殺(撒下六 7)。這兩件事在本書卻是記載耶和華使掃羅被殺，因為他離棄神，並求問交鬼的婦人(代上十 13-14)；記載說出烏撒被神擊殺的原因(代上十五 2-13)。又如在列王紀中論到猶大國有約阿施和亞瑪謝二王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他們的結局不得善終，被人殺死(王下十二 20；十四 19)，令人費解，但在歷代志下卻把他們受審被殺的原因詳細說明了(代下廿四 22-25；廿五 14，20，27)。
- 9.4 本書對於以色列的族譜，利未人的職責，祭司的班次，建殿的經過，祭祀和節期，對於列王興衰的原因等等，都記載得非常具體而詳細，其用意是在使被擄後回歸故國的百姓，追念他們是神在萬民中所揀選的子民，思慕律法書中的事，明白君民善惡，順服與悖逆神旨，所結福禍之因，好讓他們重新回到神前，朝夕省察，敬拜事奉神。
- 9.5 在撒母耳記中記載「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」(撒下廿四 24)，與在本書中記載「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」(代上廿一 25)，這兩處記事似乎前後不符，實則撒下所記的是那禾場與牛的價值；本書所記是那塊地的價值，包括那禾場的，也就是「這禾場與相連之地」(廿一 22)，大衛是為這禾場與牛

出了五十舍客勒銀子，為那塊地出了六百舍客勒金子，如此兩次付價買來的，無誤也。

10. 參考書目：

歐應毓著，《歷代誌上(卷一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08年初版。

歐應毓著，《歷代誌上(卷二)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10年初版。